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原激励对象林晓辉、陈鑫、沈文晋、黄军等11人已辞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11人获授的25.5万股股票期权，获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98人，获授的期权数量减至184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93元。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建忠

袁新文

朱炎生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